**商务部公告 2019年第13号 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中 涉及拍卖的内容**

|  |
| --- |
| **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** |
| **序号** | **证明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实施情况** | **行使层级** | **取消后的办理方式** |
| **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** | **索要单位** | **开具单位** | **省部级** | **市级** | **县级** | **乡级及其他** |
| 1 | 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（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） | 证明身份 | 拍卖管理办法（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，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），第八条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，第十一条（四）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 |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| 公安部门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| √ | 　 | 　 | 　 | 不再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和简历 |
| 2 |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| 企业（拍卖企业分公司）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,需提交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| 拍卖管理办法（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，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），第八条（六）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，第十一条（六）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|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| 房屋管理部门（房屋产权证）及企业 | √ | 　 | 　 | 　 | 改为提交书面告知承诺。 |